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格瑞可皓齿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顾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17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2月9日起, 至 2027年2月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2-09-16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017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格瑞可皓齿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 1904A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XX5Q-544030415 D22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顾巍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大众点评/美团/小红书



深圳格瑞可皓齿口腔诊所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 1904A

电话: 18928468317

营业时间: 10:00-19:00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